

司法救助困难妇女 倾力守护未成年人 撑起大山里妇女儿童“法治晴空”

近日,《全国妇联关于表彰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印发,岳西县人民法院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

近年来,岳西县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方面不断更新理念、完善机制、建强队伍,取得明显成效。



岳西检察院党组成员到思源实验学校上主题为《预防校园欺凌、争做文明学习》的法治公开课。

通讯员 胡倩 摄

司法救助温暖困境中的“她”

“感谢检察院对我们一家的关心,这笔司法救助金让我们全家都感到暖心。”近日,困难妇女刘某某向为她送司法救助金的岳西检察院检察官感激地说道。

困难妇女专项司法救助一头牵着困难妇女疾苦,一头系着司法救助关爱。为精准开展司法救助,岳西检察院与县妇联制定出台《建立困难妇女国家司法救助协作机制的意见》,在优势互补、信息互通、线索移送等方面深度协作,构建“检察蓝+巾帼

红”携手救助体系,提升困难妇女的司法救助质效。

刘某某是该院办理的一起刑事案件的被害人,被害人家庭因案失去生活来源,家庭困难。经多方核实审查,岳西检察院认为刘某某的情况符合重点救助农村困难妇女的条件,决定予以司法救助,并及时将救助金3万元发放到位。同时,该院对接县妇联、乡村振兴局、民政局及所在村委会,协调多元救助帮扶,经组织群众捐款、提供公益岗位、落实低保政策等措施减轻其

家庭经济压力,防止其因案致贫。

岳西县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办案理念,强化救助帮扶,传递检察温度温情。三年来,该院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82件,发放救助金79638万元。其中与省检察院、市检察院联合救助困难妇女13人,发放救助金25018万元,联合救助儿童11人,发放救助金195万元。

此外,该院还立足检察监督职能,在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等司法工作中关注妇女权益,不断提升司法保

障水平,筑起保障妇女权益防护墙。在办案中,该院始终以“零容忍”的态度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2022年以来,依法批捕侵害妇女儿童犯罪16人、起诉42人。同时,该院积极推动妇女权益保护,开展“检察蓝”守护“半边天”行政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对多起以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的错误婚姻向民政部门制发“撤销婚姻登记”的检察建议,解决6名女性困扰多年的“被结婚”困局。

织密未成年人检察“防护网”

岳西县人民法院构建“三加三融”模式,以能动履职融入家庭保护、政府保护、社会保护,织密未成年人检察“防护网”。

为助力解决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家庭监管不力这一难题,该院联合相关社会组织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社会调查,深入分析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实施犯罪行为背后存在的家庭监护缺失、家庭教育方式不当等问题。依据调查结果,该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合理适用强制措施、准确适用刑罚、有效开展教育矫正工作。针对不同个案家庭暴露的不同问题,结合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基本情况,该院

制发个性化“督促监护令”,细化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定期向联合帮教部门汇报监护情况。2021年以来,该院共制发督促监护令44份,督促家长“依法带娃”。

为配合好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岳西检察院与县妇联、县关工委联合制发《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明确在办理涉未成年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范围、基本流程、工作方式等,为构建健康、文明、和谐的家庭教育环境提供检察支持。自该意见制发以来,该院携手县妇联,向县域内24个乡镇

及基层妇联组织发放220余份《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海报。

岳西检察院以检察履职推动涉未成年人公共利益重点领域的治理,守护未成年人安全。该院联合县城关派出所、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旅局、县教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多家单位对县域内酒店、互联网营业场所、零售网点等场所多次进行专项检查,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经营者立即整改。检察干警在联合检查过程中注重向经营者进行普法宣传,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宣传手册并进行重点解读。该院还与天鹅集团共建“蓝·

知己”未成年人检察观护基地,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适合就业岗位,帮助其良性回归社会。

岳西检察院组建巾帼法治宣讲团和志愿服务队,在重要时间节点,围绕防性侵、防欺凌、防电诈等内容深入乡村学校开展法治宣讲和志愿服务。

为妇女儿童点亮法律灯塔,做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守望者,是岳西检察院矢志不渝的奋进方向和履职动力。该院将不断探索和创新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思路和制度机制,以高度责任感、使命感,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用检察力量为山区妇女儿童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全媒体记者 查灿华 通讯员 裴怀宇

“府检联动”为社会治理赋能添力

本报讯 “府检联动”机制建立以来,岳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与县域行政机关开展多维度多层次的联动合作,共建立协作机制8项,开展联合专项行动20余次,为社会治理赋能添力,取得明显成效。

岳西检察院在创优营商环境上联合联动,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该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对涉民企刑事案件,依法提前介入侦查,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减轻企业诉累。2022年以来,该院共起诉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侵害企业权益犯罪45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9次。同时,在深入落实“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制度的基础上,该院与县工商联、行业协会等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和个性定制“法治体检”。

机制建立以来,检察长面对面会见企业家10次13人,召开座谈会4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4个。该院对符合条件的涉案企业积极开展合规审查,与行政机关对企业共同开展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合规经营,累计已保障涉企矫正对象外出行使经营权30次,在对办的1件涉企刑事案件启动企业合规程序。

该院聚焦法治政府建设中重点、难点问题,在“联”和“动”上双向发力,形成法治岳西建设合力。在办理行政生效裁判、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监督案件中,该院注重同步审查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针对个案中发现的行政执法普遍问题,延伸监督触角。2022年以来,该院共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21件,监督纠正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16个;运用“检察建议+依法起诉”助推政府难题解决。同时,

该院,聚焦党委政府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发挥检察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弥补制度短板、堵塞管理漏洞。

该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紧紧把握“水”“林”“路”三个重点,建立公共利益协同保护机制。该院与行政机关联合开展河道巡查12次,办理水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0件,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5件;与公安、林业等部门联合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排查出非法侵占林地情况问题线索198条、非法采伐林木线索38条,立案95件,对19起滥伐林木案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就督办盖问题治理和农村道路安全开展专项行动,针对发现的30余处道路安全问题发出检察建议26份,督促修复督办盖274处,推动36公里

农村道路安装防护设施。

此外,该院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该院与县乡村振兴部门、妇联建立司法救助联动机制;与民政、人社等单位共同开展民政救助、就业帮扶等多元化救助,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生活困难。“府检联动”机制运行以来,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1件,发放救助金2397万元;与人社部门建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协作配合机制,通过支持起诉、引导诉前调解、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等方式,帮助50位农民工追回156万“血汗钱”,有力维护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

(全媒体记者 查灿华 通讯员 吴蓉莲)

三个“强化”助推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落细

本报讯 岳西县人民法院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协同发力、密切配合,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落细。

岳西县人民法院强化政治忠诚,推动巡视整改落实到位。该检察院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教育引导干警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该院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推动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促进党建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该院做好省委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全院干警充分认识巡视整改的重大意义,根据反馈的共性问题、个性问题,结合全院实际,在确保整改实效的前提下按时限要求完成巡视整改任务,坚决杜绝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等情形发生。

岳西县人民法院强化主体责任,扩大监督覆盖面,邀请驻院纪检监察组参加党组会议、“三重一大”会议、民主生活会和列席检察委员会等,加强对党组和班子权力

运行的监督,促进“三个不直接分管”、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的执行落实。该检察院以个别案件办理备案为切入口,加强对重点岗位及人员的监督,同时对新入职和提拔人员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扩大监督的覆盖面,确保院党组与纪检监察组同频共振,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向发力,合力推进单位部门各项工作开展。

岳西县人民法院强化日常监督,持续推进正风肃纪。驻院纪检监察组紧盯重要节假日,持续开展纪律作风建设。该检察院按照中纪委、省市县纪委监委工作重点,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个性化工作安排,在年初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设置反腐败专题会议上进行部署。同时,该院在春节、端午节、劳动节、中秋节和国庆节等关键节点,持续进行四风纠治,驻院纪检监察组联合院妇联组织召开“传承清廉家风,共建美好家庭”座谈会,加强对干警八小时外的监督,涵养良好家风形成。积极参加协作区的各项日常监督工作,与相关单位和部门配合进行联合监督。

(通讯员 王国中)

岳西县人民法院 被授予“节约型机关”荣誉称号

本报讯 近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发文公布第三批“节约型机关”建成单位名单,岳西县人民法院获得“节约型机关”荣誉称号。

近年来,岳西县人民法院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通过健全节能机制、推

行绿色办公、实施垃圾分类、深入宣传教育等方式,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节能降耗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下一步,岳西县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巩固提升“节约型机关”创建成果,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积极营造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的浓厚氛围,实现机关节约节能常态化、长效化。

(通讯员 吴蓉莲)

公益诉讼诉前磋商 提升群众获得感安全感



10月19日,岳西县人民法院联合岳西县卫生监督所、县自来水公司开展二次供水安全专项检查活动。

通讯员 胡斯琪 摄

本报讯 近日,岳西县人民法院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城市管理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就岳西县二次供水安全行政公益诉讼进行诉前磋商。

今年10月,岳西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二次供水安全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走访了辖区内医院、酒店、居民小区等12家二次供水单位,发现多家单位存在未办理二次供水的《卫生许可证》、供水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未建立、完善供水设施保养维护、清洗、消毒以及水质监测档案等情形。同时发现,相关部门在二次供水设施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等方面存在信息互通不畅、协调

配合不够等情形,存在监管漏洞和盲区。

磋商会上,该检察院承办案件检察官详细介绍了走访发现的问题隐患,阐述了行政机关职能职责,各方针对分工事项、整改措施以及信息互通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讨论,行政机关表示将结合自身职能加大对二次供水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消除二次供水安全隐患。

同时,岳西县人民法院将持续跟踪二次供水整改落实情况,立足检察职能,切实将为民办实事落到实处,确保居民用水安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通讯员 储艺群)